

##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修订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